

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5 日 14:00
- 2、召开地点：本公司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孙忠春董事长
- 6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、证券法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38 人，代表股份 753,849,56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5.8369%。其中：

- 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计 5 人，代表股份 631,164,75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8.3772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33 人，代表股份 122,684,81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7.459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。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议案 1.00 2018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19 年工作计划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89,611,5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4787%；反对 64,036,6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.4946%；弃权 20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2,988,5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.6897%；反对 64,036,6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.2027%；弃权 20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76%。

议案 2.00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52,911,5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56%；反对 68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10%；弃权 252,1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6,288,5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990%；反对 68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63%；弃权 252,1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47%。

议案 3.00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52,909,0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52%；反对 71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54%；弃权 221,6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6,286,0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977%；反对 71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40%；弃权 221,6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84%。

议案 4.00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52,881,7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16%；反对 91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10%；弃权 56,0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6,258,7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831%；反对 91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70%；弃权 56,0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0299%。

议案 5.00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52,911,5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56%；反对 88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76%；弃权 51,2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6,288,5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990%；反对 88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737%；弃权 51,2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4%。

议案 6.00 关于续聘财务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52,907,1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50%；反对 71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53%；弃权 223,9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6,284,1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966%；反对 71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38%；弃权 223,9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96%。

议案 7.00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本议案关联股东海马（上海）投资有限公司、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6,288,9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992%；反对 84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520%；弃权 91,4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8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6,288,9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992%；反对 84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520%；弃权 91,4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88%。

议案 8.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52,911,9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56%；反对 71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53%；弃权 219,1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6,288,9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992%；反对 71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38%；弃权 219,1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70%。

议案 9.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52,911,9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56%；
反对 71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53%；弃权 219,130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0.029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6,288,9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992%；
反对 71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38%；弃权 219,130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0.1170%。

议案 10.00 关于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开展资金池业务并提供担保
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52,909,4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53%；
反对 88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79%；弃权 51,230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0.00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6,286,4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979%；
反对 88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748%；弃权 51,230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0.0274%。

议案 11.00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52,944,93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00%;
反对 685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09%; 弃权 219,130
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0.029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86,321,98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168%;
反对 685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61%; 弃权 219,130
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0.1170%。

议案 12.00 关于改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12.01. 候选人: 关于选举景柱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同意股份数: 752,775,404 股

12.02. 候选人: 关于选举陈高潮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同意股份数: 752,661,982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12.01. 候选人: 关于选举景柱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同意股份数: 186,152,453 股

12.02. 候选人: 关于选举陈高潮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同意股份数: 186,039,031 股

上述两位非独立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披露在《中
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上的《董事
会十届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海南圣合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谢国华、殷允臣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海南圣和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6 日